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 2020 年度报告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负债情况.....	2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惠基 01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惠基 02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锡惠基债	指	2018 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惠基 01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惠基 01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惠基 02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惠基 03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惠基 01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上年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无锡惠基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华晶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政和大道 182-10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政和大道 182-106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74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qianzhou20140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华凌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2-106
电话	0510-83382697
传真	0510-83393141
电子信箱	qianzhou201403@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华晶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钱兴龙

发行人的总经理：华晶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华凌云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凌云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环境治理工程、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基础设施建设；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的施工；瓜果蔬菜种植、销售；农业生态园开发建设。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模式为接受企业委托对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冰、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目前，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城镇化发展面临东西部发展不平衡问题，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使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未来，我国将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两新一重”项目建设等。

发行人是惠山区保障房建设的重要主体，主要经营惠山区范围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保障性住房业务、租赁业务。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同时在项目获取及实施方面得到惠山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无锡市惠山区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	8.09	6.88	14.93	65.47	9.27	7.96	14.17	86.77
拆迁安置收入	3.46	3.21	7.17	28.01	0.60	0.58	4.55	5.65
租赁收入	0.78	0.59	24.42	6.35	0.79	0.59	24.73	7.37
管网养护费	0.02	0.00	100.00	0.17	0.02	0.00	100.00	0.21
合计	12.36	10.69	13.51	100.00	10.68	9.13	14.58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1年拆迁安置业务营业收入为 3.46 亿元，同比增加 472.98%，主要系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增加所致，同时结转工程成本，拆迁安置业务营业成本为 3.21 亿元，同比增加 457.25%。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 5-10 年，公司在业务开展方面，将坚持科学发展，构建以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水利及水环境整治、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和现代农业为支柱的发展局面，拓宽收入来源，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在融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融资资源，发挥整体融资能力，逐步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格局，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融资主体层次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近两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9.96 亿元和 93.30 亿元，非流动负债是公司主要的债务形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和 55.11%，占比较高。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尚未出现短期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需进一步优化以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公司财务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关联人

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财务部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议案须经财务总监同意后提交公司执行董事办公会审议。执行董事办公会由执行董事主持，监事和财务总监列席。相关关联交易必须经过执行董事办公会审议并出具决议通过方能由财务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在财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0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8.43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4.9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67%；银行贷款余额 4.7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5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6.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12.57	12.74	7.35	32.66
银行借款	0.00	0.75	0.40	0.75	2.83	4.7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7.56	7.56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5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2.5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惠基 01
3、债券代码	145795.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7 惠基 02
3、债券代码	145876.SH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惠基 01
3、债券代码	16259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惠基 01
3、债券代码	162895.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惠基 02
3、债券代码	167374.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	-----------------------------

	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惠基 03
3、债券代码	167906.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3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5日
8、债券余额	4.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权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惠基 01
3、债券代码	177694.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2月2日
8、债券余额	3.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年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锡惠债、18 锡惠债
3、债券代码	152034.SH、1880275.IB
4、发行日	2018年12月7日
5、起息日	2018年12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2月7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5795.SH、145876.SH、162595.SH、162895.SH

债券简称：17惠基01、17惠基02、19惠基01、20惠基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不涉及行权事项。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595.SH、162895.SH

债券简称：19惠基01、20惠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触发情形，视同发生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上述债务约定的既有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

2) 控制权变更：

①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②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未触发该条款。

债券代码：167374.SH、167906.SH、177694.SH

债券简称：20惠基02、20惠基03、21惠基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附交叉违约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

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3%(以较低者为准),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债券未触发执行该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2595.SH

债券简称	19 惠基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27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债权人</th> <th>到期日</th> <th>待偿还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恒丰银行</td> <td>2019/11/28</td> <td>5,850.00</td> </tr> <tr> <td>兴业银行</td> <td>2019/12/29</td> <td>2,300.00</td> </tr> <tr> <td>兴业银行</td> <td>2019/12/29</td> <td>22,700.00</td> </tr> <tr> <td>工商银行</td> <td>2020/3/1</td> <td>1,000.00</td> </tr> <tr> <td>17 惠基 01</td> <td>2020/9/14</td> <td>43,000.00</td> </tr> <tr> <td>17 惠基 02</td> <td>2020/10/20</td> <td>36,000.00</td> </tr> <tr> <td>17 惠基 03</td> <td>2020/11/17</td> <td>37,0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147,850.00</td> </tr> </tbody> </table> <p>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p> <p>在有息负债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恒丰银行	2019/11/28	5,850.00	兴业银行	2019/12/29	2,300.00	兴业银行	2019/12/29	22,700.00	工商银行	2020/3/1	1,000.00	17 惠基 01	2020/9/14	43,000.00	17 惠基 02	2020/10/20	36,000.00	17 惠基 03	2020/11/17	37,000.00	合计	-	147,850.00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恒丰银行	2019/11/28	5,850.00																												
兴业银行	2019/12/29	2,300.00																												
兴业银行	2019/12/29	22,700.00																												
工商银行	2020/3/1	1,000.00																												
17 惠基 01	2020/9/14	43,000.00																												
17 惠基 02	2020/10/20	36,000.00																												
17 惠基 03	2020/11/17	37,000.00																												
合计	-	147,850.0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已出具执行董事决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由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调整为 3.5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4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不适用																													

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是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895.SH

债券简称	20 惠基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7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 1.47 亿元偿还公司各类有息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p> <p>1、偿还有息债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债权人</th> <th>到期日</th> <th>待偿还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大银行</td> <td>2020/4/23</td> <td>1,000.00</td> </tr> <tr> <td>华夏银行</td> <td>2020/6/15</td> <td>6,000.00</td> </tr> <tr> <td>光大银行</td> <td>2020/7/6</td> <td>5,000.00</td> </tr> <tr> <td>华夏银行</td> <td>2020/7/28</td> <td>10,0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22,000.00</td> </tr> </tbody> </table> <p>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p> <p>2、补充流动资金</p> <p>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匡算依据为银监会印发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测算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具体测算如下：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p>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光大银行	2020/4/23	1,000.00	华夏银行	2020/6/15	6,000.00	光大银行	2020/7/6	5,000.00	华夏银行	2020/7/28	10,000.00	合计	-	22,000.00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光大银行	2020/4/23	1,000.00																	
华夏银行	2020/6/15	6,000.00																	
光大银行	2020/7/6	5,000.00																	
华夏银行	2020/7/28	10,000.00																	
合计	-	22,000.00																	

	<p>/营运资金周转次数</p> <p>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p> <p>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p> <p>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p> <p>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p> <p>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p> <p>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p> <p>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p> <p>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为9.35亿元，销售利润率为10.58%，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为15.14%（因发行人业务于2016年末进行大幅调整，采用2017年至2018年保障房业务规模的增长率）。根据公式计算，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0.21，营运资金总量为44.52亿元。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总量-发行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2018年末发行人自有资金为21.0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3.25亿元。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为20.20亿元。</p>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694.SH

债券简称	21惠基01
募集资金总额	3.6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5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到期本金。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债务状况，发行人初步拟定的还款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亿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债权人</th> <th>到期日</th> <th>待偿还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7 惠基 01</td> <td>2022/9/18</td> <td>2.30</td> </tr> <tr> <td>17 惠基 02</td> <td>2022/10/25</td> <td>3.4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5.70</td> </tr> </tbody> </table> <p>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p>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7 惠基 01	2022/9/18	2.30	17 惠基 02	2022/10/25	3.40	合计	-	5.70
债权人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7 惠基 01	2022/9/18	2.30											
17 惠基 02	2022/10/25	3.40											
合计	-	5.70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 亿元，待偿公司债券尚未到偿还期，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 3.57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0.01 亿元尚未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5795.SH、145876.SH

债券简称	17 惠基 01、17 惠基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17 惠基 01、17 惠基 02 未设置增信机制</p> <p>（2）17 惠基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18 日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8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p> <p>17 惠基 02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p> <p>（3）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4、严格的信息披露；5、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2595.SH、162895.SH

债券简称	19 惠基 01、20 惠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19 惠基 01、20 惠基 01 未设置增信机制</p> <p>（2）19 惠基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每年的 12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2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及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0惠基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2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2月28日，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3年2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3）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依法定程序决定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7374.SH、167906.SH、177694.SH

债券简称	20 惠基 02、20 惠基 03、21 惠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20 惠基 02、20 惠基 03、21 惠基 01 未设置增信机制</p> <p>（2）20 惠基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0 惠基 03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1 惠基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 日。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当发行</p>

	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80275.IB、152034.SH

债券简称	18 锡惠债、PR 锡惠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公司良好的资产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2、募投项目良好的经营性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3、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实力的提升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4、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外部保障；5、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峰、韩育霞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5795.SH、145876.SH
债券简称	17 惠基 01、17 惠基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2层
联系人	宋以祯
联系电话	010-59655417

债券代码	1880275. IB、152034. SH
债券简称	18 锡惠债、PR 锡惠债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688号华东大厦1楼、3楼
联系人	秦雨珍
联系电话	0510-81801586

债券代码	162595. SH、162895. SH
债券简称	19 惠基 01、20 惠基 01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楼
联系人	朱鹏、陈晨、杜世辉、葛程辉
联系电话	021-20315015

债券代码	167374. SH、167906. SH、177694. SH
债券简称	20 惠基 02、20 惠基 03、21 惠基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20楼
联系人	邓以红
联系电话	021-5015565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5795. SH、145876. SH
债券简称	17 惠基 01、17 惠基 02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债券代码	1880275. IB、152034. SH
债券简称	18 锡惠债、PR 锡惠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9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0,000.00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0,000.00	
短期借款			981,758.19	
预收账款	2,249,494.03	296,875.37		
合同负债			2,249,494.03	296,875.37
其他应付款	60,302,749.98	56,141,39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20,991.79	56,141,390.13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98.50	0.01	50.00	96.99
存货	123,065.91	8.26	188,874.50	-34.84
固定资产	135,826.88	9.12	61,582.99	120.5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年末，预付款项为98.50万元，同比增加96.99%，主要系1-2年期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存货为123,065.91万元，同比减少34.84%，主要系待开发土地减少所致；固定资产为135,826.88万元，同比增加120.56%，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58	8.37	—	50.48
合计	16.58	8.3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6.58	—	8.37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44,750.00	15.51	100,250.00	44.39
其他应付款	84.60	0.01	39.99	-7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01.40	16.47	45,132.10	240.5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2021年末，应付票据为144,750.00万元，同比增加44.39%，主要系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其他应付款为84.60万元，同比减少78.84%，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减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53,701.40万元，同比增加240.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3.6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1.4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96%。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9.54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6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73%；银行贷款余额 31.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3.6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5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5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12.57	12.74	7.35	32.66
银行借款	0.00	4.69	2.28	5.26	18.98	31.2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7.56	7.56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营业外收入	1.48	政府补助等	1.48	可持续性较强
营业外支出	0.001	其他	0.001	可持续性弱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9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3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未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5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4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5.4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公司主要从事保障性住房业务、拆迁安置业务、租赁业务等，存在一定的拆迁垫付款和工程垫付款；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是往来拆借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59	100%
合计	8.5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累 计占款 和拆借 金额	拆借/占款 方的资信 状况	主要形成 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无锡惠一 城镇产业 有限公司		2.25	良好	资金拆借	未来5年内 偿还	-
无锡前顺 农资有限 公司		1.92	良好	资金拆借	未来5年内 偿还	-
无锡市 中洲农业 发展有限 公司		1.23	良好	资金拆借	未来5年内 偿还	-
无锡惠前 特种果蔬 园开发建 设有限公 司		1.47	良好	资金拆借	未来5年内 偿还	--
无锡前鹏 农业开发 建设有限 公司		1.65	良好	资金拆借	未来5年内 偿还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4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3.9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5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8.4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 保人的关联关 系	被担 保人 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 主要业务	被担 保人 资信 状况	担保 类型	担保 余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 人偿债 能力的 影响
无锡惠 金建设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的 其他企 业	10	社区建设 ；市政基 础设施建 设；房屋 拆迁服务	良好	保证 担保	1.60	2025年 9月3 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土地整理等					
无锡惠金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社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理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9	2022年10月28日	无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2.72	2028年12月21日	无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92	2023年11月20日	无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3年5月15日	无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6年9月8日	无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土地整理；水	良好	保证担保	0.78	2022年10月27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拆迁；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2.72	2027年12月10日	无
无锡惠一城镇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材料、通用设备的销售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8	2022年12月27日	无
无锡惠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房屋拆迁；社会经济咨询	良好	保证担保	4.50	2035年11月12日	无
无锡惠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	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良好	保证担保	3.90	2030年5月30日	无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农产品种植、销售；对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2年5月25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建设；土地整理等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农产品种植、销售；对农业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65	2024年7月27日	无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水果、蔬菜种植、水产品的养殖、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8	2022年11月25日	无
无锡前一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8年6月25日	无
无锡前一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97	2028年11月19日	无
无锡市前洲工业水厂	非关联方	0.5	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服务，生产业务，采购本地区工业原辅材料及设备，销售本地区工业产品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10	2022年12月23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锡市前洲工业水厂	非关联方	0.5	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服务，生产业务，采购本地区工业原辅材料及设备，销售本地区工业产品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70	2022年8月10日	无
无锡市前洲工业水厂	非关联方	0.5	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投资服务，生产业务，采购本地区工业原辅材料及设备，销售本地区工业产品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10	2022年12月23日	无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22年3月22日	无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68	2023年12月26日	无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60	2022年7月28日	无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87	2024年12月24日	无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40	2023年12月26日	无
无锡市中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农产品的种植、销售；农业园开发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28	2023年1月24日	无
合计	—	—	—	—	—	33.92	—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5.57 亿元，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5%。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备查文件可在公司办公场所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7,570,991.99	1,536,773,890.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50,000.00	41,340,000.00
应收账款	2,629,506,218.78	2,365,699,257.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4,968.68	50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91,349,651.53	5,908,498,03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0,659,089.75	1,888,744,97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0,000.00	2,9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43,390,920.73	11,744,526,152.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2,942,293.4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0,000.00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8,268,754.38	615,829,863.24
在建工程	12,978,26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7,333,200.00	935,615,40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604,625.39	862,604,62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5,684,849.17	2,591,492,189.11
资产总计	14,899,075,769.90	14,336,018,34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5,673,937.50	683,981,75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47,500,000.00	1,002,500,000.00
应付账款	2,195,141.00	
预收款项	2,306,412.66	2,249,494.0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52,971,244.61	567,091,708.30
其他应付款	845,998.88	3,998,951.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7,013,965.46	451,320,991.7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8,506,700.11	2,711,142,903.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78,650,000.00	2,516,250,000.00
应付债券	2,507,149,307.48	3,093,317,70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5,698,141.78	675,414,63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1,497,449.26	6,284,982,340.11
负债合计	9,330,004,149.37	8,996,125,24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0,930,571.46	3,393,278,571.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49,225.36	36,872,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8,791,823.71	909,741,60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9,071,620.53	5,339,893,098.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69,071,620.53	5,339,893,09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99,075,769.90	14,336,018,341.68

公司负责人：华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云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68,483.40	269,250,51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50,000.00	41,340,000.00
应收账款	1,364,929,580.58	1,288,508,210.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968.68	
其他应收款	3,403,648,655.85	3,273,942,7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7,414,937.00	108,005,3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27,631,625.51	4,981,046,797.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185,997.85	310,341,019.02
在建工程	12,978,26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7,333,200.00	935,615,40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497,467.25	3,575,956,426.02
资产总计	8,778,129,092.76	8,557,003,22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8,333.33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5,141.00	
预收款项	56,766.00	296,875.3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40,672,812.31	304,332,261.84
其他应付款	836,509,737.02	881,342,45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736,525.53	128,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1,219,315.19	1,354,471,58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750,000.00	432,250,000.00
应付债券	2,507,149,307.48	3,093,317,700.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5,698,141.78	675,414,639.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0,597,449.26	4,200,982,340.11
负债合计	5,751,816,764.45	5,555,453,92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4,466,000.00	1,564,46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349,225.36	36,872,922.10

未分配利润	422,497,102.95	400,210,37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6,312,328.31	3,001,549,29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78,129,092.76	8,557,003,223.06

公司负责人：华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云飞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5,724,283.69	1,068,469,627.50
其中：营业收入	1,235,724,283.69	1,068,469,62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39,300,607.38	1,070,973,752.51
其中：营业成本	1,068,785,838.04	912,706,52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78,471.76	11,924,12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97,046.65	2,756,17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6,539,250.93	143,586,918.40
其中：利息费用	345,861,376.83	376,534,249.94
利息收入	205,832,009.76	247,170,619.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576,323.69	-2,504,125.01
加: 营业外收入	147,637,025.43	147,527,778.09
减: 营业外支出	1,050.21	212.8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59,651.53	145,023,440.22
减: 所得税费用	22,533,129.17	27,131,273.4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26,522.36	117,892,166.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26,522.36	117,892,166.8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26,522.36	117,892,166.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26,522.36	117,892,166.8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负责人：华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云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828,153.71	487,320,117.84
减：营业成本	481,813,482.30	416,852,549.63
税金及附加	7,553,195.60	6,595,954.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3,337.18	1,212,641.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339,135.95	146,139,024.72
其中：利息费用	233,760,133.77	253,581,283.16
利息收入	104,474,483.20	121,649,657.6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00,997.32	-83,480,052.0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65,080.00	100,027,773.09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6	21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3,032.62	16,547,508.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63,032.62	16,547,508.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63,032.62	16,547,508.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华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云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974,200.92	707,343,04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966,275.45	705,827,62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8,940,476.37	1,413,170,6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958,208,881.35	1,084,736,858.18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73.64	41,4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824.54	124,02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24,213.88	1,330,599,51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203,493.41	2,415,501,8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6,982.96	-1,002,331,13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3,66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3,66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3,6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7,545,625.93	2,79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283,502.09	47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829,128.02	3,2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178,618.34	1,9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11,624.38	349,039,57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490,000.00	285,4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280,242.72	2,596,451,5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51,114.70	681,548,42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7,801.14	-320,782,71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73,890.11	670,056,60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86,088.97	349,273,890.11

公司负责人：华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云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264,841.51	371,149,81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79,692.59	221,702,4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44,534.10	592,852,24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545,176.81	524,857,849.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996.31	110,05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23,075.03	733,957,29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046,248.15	1,258,966,59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1,714.05	-666,114,35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73,66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3,66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3,6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23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3,502.09	27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83,502.09	1,51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477,493.34	7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92,435.36	224,859,73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90,000.00	40,4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75,057.98	1,048,271,7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91,555.89	463,228,26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66,939.34	-202,886,08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50,519.72	472,136,60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3,580.38	269,250,519.72

公司负责人：华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云飞

